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筹划履行承诺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东海 A、*ST 东海 B，证券代码：000613、200613）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筹划履行承诺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鉴于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将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海南罗牛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实业”）100%股权。目前，罗牛山实业持有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农商行”）6.91%股权，三亚农商行为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罗牛山实业控股股东为罗牛山，罗牛山持有大东海 16.90%股份，为大东海第一大股东。罗牛山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徐自力先生。

2、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等

公司拟以现金收购罗牛山实业 1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

目前，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资产重组事项仍处于沟通谈判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3、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与罗牛山实业股东罗牛山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格、转让方式、支付条件、业绩承诺等具体事宜还在协商中。由于本次交易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一步论证、协商，并就协议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待正式协议签订后公司将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包括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金市杜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标的资产审计机构，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罗牛山实业向罗牛山购买其持有的三亚农商行 6.91% 的股权，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三亚监管分局（以下简称“银监会三亚监管分局”）的审批同意。银监会三亚监管分局对三亚农商行关于变更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申请出具了《行政许可事项受理通知书》（亚银监许可[2017]16 号）。目前，上述农村商业银行股权转让的审批或核准工作尚在进行中。

二、重组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公司与标的资产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公司委派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无法在进入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

超过 6 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

三、公司承诺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四、承诺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如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在 2017 年 8 月 1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如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继续停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方可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